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英語教學與人權法

服務機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姓名職稱：謝國欣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2016/06/1 至 2016/06/06

報告日期：2017/2/20

一、摘要

此次應邀參加法律與社會協會在美國紐奧良市所舉辦之會議，會議主要環繞四大議題：一、種族及社會組成；二、21 世紀之法律、公民權與政治經濟；三、全球之法律制度；四、人口危機與相關法律之響應。而我主要參加之場次則涉及人權與法律、東亞社會及法律中之兒童權、教學方法。在參與會議之過程中，與來自各國之教授相互交流、交換意見，並吸收其經驗。再藉各教授之分享，掌握現今之議題趨勢。在活動中學習新的研究與教學方法，可深化教學之實質內容、提升教學品質。最後，針對本次會議之問答討論，提出與我國少年司法相關法規範之建議。

二、目次

摘要.....	1
本文.....	3
(一) 目的.....	3
(二) 過程.....	3
(三) 心得及建議	4
(四) 附錄.....	5

三、本文

(一) 目的

透過參加此次活動，提升英語教學使用上之技巧，發展適合學生理解並吸收之教學方法，並藉由會議中各教授之實務經驗、研究成果，掌握科際整合之方法，引導出新研究方向、找尋新研究議題，充實未來教學品質與內容，同時增加未來於研究上之動能。

(二) 過程

此次應邀參加法律與社會協會(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LSA)在美國紐奧良市所舉辦之會議，法律與社會協會成立於 1964 年，當時是由許多不同領域（法律、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與經濟學等）的學者所組成，該協會在全球廣義法社會學領域係最大且居領導地位之專業協會，正因如此，此次會議有多項議題與我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Human Rights and Law”(人權與法律)直接相關。

此次參與 Panel Discussions(座談會)，主要議題如下：

1. Jim Crow, New and Old – race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黑人歧視，未來與過去—論種族及社會組成
2. Who Belongs, Who Doesn't – law, citizenship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21st century
孰適用，孰不適用—21 世紀之法律、公民權與政治經濟
3. Histories of Empire and Legal Pluralism – mixed legal systems around the globe
君權之歷史與法律多元性—全球之法律制度
4. Natural and Unnatural Disasters – human crises and law's response
天災及人為災害—人口危機與相關法律之響應

我參加之部分場次如下：

1. Contemporary Issues in Human Rights and the Law 人權與法律之當代議題
來自西澳大學的 Elisabeth Roy Trudel 講述身份在人權論述中的建設；聖保羅大學的 Clarissa Gross 主講言論之尊嚴與自由：兩個自由理念的爭議關係；來自國際治理創新中心的 Enrique Boone Barreratu 講述投資地主國合約中的人權義務：投資者的合理期待與公共利益的調解；愛爾蘭科克大學的 Fulvia Staiano 主講在歐洲人權法院之法律體系中的弱勢主體；來自德國波鴻魯爾大學的 Charlotte Lulf 講述：戰爭難民？氣候難民？移民？全球道德與法律義務上之挑戰。
2. A Study of the Child Right in the Context of Law and Society of East Asia 東亞

法律與社會中之兒童人權研究，主要由中正大學團隊組成。

3. Teaching Methods 教學方法

(三) 心得及建議

1. 參加研習之培訓心得有三：

第一、經由會場上與其他教授之面對面接觸，可直接與教授相關課程之老師交換心得，亦得以直接請教關於課程教學之問題解決，並一同討論相關議題衍生之疑難，藉由此機會吸收其他老師之實務經驗，幫助未來調整並適用於自身教學研究中。

第二、由於現今研究國際人權法之學者不多，由會議中得以直接了解各學者之研究方向、掌握國際人權法之最新趨勢與議題。例如人權、言論自由、難民等。在教學方法上，**Laura Hatcher** 發展出目標在於提供學生在本質上及解釋上較深入之技巧，將學生之注意力聚焦於方法之挑戰性、增加反思之實踐，並進行各種倫理上思考之課程。又，會議中有位心理系碩士提出刑事法與心理學之證人相關議題，透過實驗設計，以一組多人，在不同週期間給予各受試者影片觀賞；或是固定同一受試者，以不同時間間隔使其觀賞影片，來探討並解決問題。此為刑事法上與心理學之科際整合，於法律學上實為一項新穎之研究方法。

第三、如前述 **Laura Hatcher** 之演講中提及，許多所謂用來訓練大學畢業生的「標準」方法，係要求將廣泛的研究策略介紹予學生。相比之下，**Laura Hatcher** 所發展之課程，則是深入探討一些基本技巧，並更著重於學生之思考、反思等。我所開設之課程，教學目標重點之一即為培養學生思考、創新及省思能力，於研習中習得之知識，可調整為適合學生之程度，並實行於自身教學中。

2. 建議：

在會議期間，思考主講教授與在場其他教授之問答與討論，讓我有新的發現。例如：當我們考慮特定群體之權利時，例如：婦女、兒童、難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聯合國往往會制訂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而這些群體又往往是弱勢群體或容易受到傷害之群體。易言之，針對上述群體，我們可找到相對應之國際人權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難民和無國籍者權利公約」、「原住民權利宣言」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四) 附錄

會議照片如下：

